

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申訴結果執行報告書

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3 日

99 高評申字第 0014 號

申訴系所：中國醫藥大學（學士後中醫學系學士班）

代表人：黃榮村校長

址設：40402 台中市北區學士路 91 號

中國醫藥大學因大專校院系所評鑑事件，不服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98 年 12 月 10 日所為該校學士後中醫學系學士班（以下簡稱申訴系所）「待觀察」之評鑑結果，於 99 年 1 月 18 日向本會申訴評議委員會（以下簡稱申評會）提起申訴。

該申訴申請，經申評會議決為：「申訴有理由。原措施不予維持，評鑑中心應依本評議書意旨，另為適法之處置」，本會業於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2 日以高評(99)字第 0990001646 號，將「申訴評議書」(99 高評申字第 0009)函知申訴學校。依大專校院評鑑申訴評議準則第 14 條規定：申訴有理由時，本會得於收到「申訴評議書」時起一個月內，應依申訴評議書之意旨，修正評鑑結果或重新辦理評鑑；其最終之評鑑結果由本會另行公告之，並以書面通知申訴學校。

本會依「大學校院系所評鑑認可程序作業辦法」規定辦理，並根據認可審議委員會重新議決認可結果後，撰寫本「申訴結果執行報告書」如下：

## 一、審查過程

本會於 99 年 8 月 17 日召開「醫學學門」申訴有理系所認可處理會議，並於 99 年 8 月 30 日召開認可審議委員會，重新議決認可結果。

## 二、審查意見

(一) 本會於 99 年 8 月 17 日召開「醫學學門」申訴有理系所認可處理會議，作成會議決議如下：

1. 重新辦理評鑑。
2. 評鑑委員於實地訪評報告中所述之「未達部定之基本需求規定」意指教學資源（圖儀經費及空間）明顯不足，故建議重新實地訪評。
3. 建議另派一組評鑑委員前往重新實地訪評，重新實地訪評時間為民國 100 年上半年，申訴系所應重新撰寫自我評鑑報告書，其資料撰寫年度為爰比照民國 100 年上半年受評系所(97 學年度至 99 學年度上學期)，以作為審查之依據。

(二) 99 年 8 月 30 日召開認可審議委員會，作成會議決議如下：

1. 經申訴有理認可審議委員會決議，本會將於 99 年度下半年重新遴聘新一組實地訪評委員，擇日至申訴系所進行重新實地訪評。
2. 申訴系所重新實地訪評之評鑑資料準備年度，爰比照 98 年度上半年

系所評鑑自我評鑑報告書之資料繳交年度（95 學年度至 97 學年度上學期），以作為審查之依據。

### 三、議定認可結果

1. 本會將於 99 年度下半年重新遴聘新一組實地訪評委員，擇日至申訴系所進行重新實地訪評。
2. 申訴系所重新實地訪評之評鑑資料準備年度，爰比照 98 年度上半年系所評鑑自我評鑑報告書之資料繳交年度（95 學年度至 97 學年度上學期），以作為審查之依據。